

# 税务师

## 税法一

### 考点强化班

#### 第四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 考点 1 纳税义务人

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的单位和个体，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

扣缴义务人：负有增值税、消费税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体，在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同时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 考点 2 征税范围

城市市区、县城、建制镇，以及税法规定征收增值税、消费税的其他地区。

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体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进口不征）

##### 考点 3 税率

档次	纳税人所在地	税率
1	市区	7%
2	县城、镇	5%
3	不在市区、县城、镇；	1%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 考点 4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实际缴纳的消费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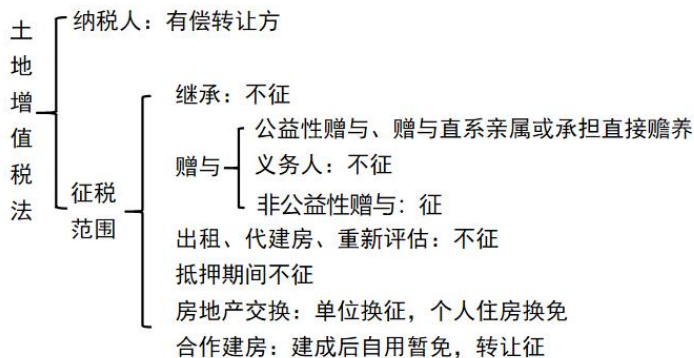
- （1）纳税人违反“增值税、消费税”有关规定而被加收的滞纳金和被处的罚款，不作为城建税的计税依据。
- （2）违反“增值税、消费税”规定被处罚时，同时对其偷漏的城建税进行补税，征滞纳金并处罚款。
- （3）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消费税，不退还已缴纳的城建税。
- （4）出口货物免抵的增值税从性质上看是纳税人内销货物应纳的增值税税额，因此，应作为计税依据。
- （5）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从计税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 考点 5 特殊规定

1. 对由于减免增值税、消费税而发生的退税，同时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对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不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2. 对增值税、消费税“两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的，除另有规定外，对随“两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一律不予退（返）还。

#### 第五章 土地增值税

##### 考点 1 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



## 考点 2 计税依据和税率

### 应纳税额计算步骤

1. 确定收入；
2. 确定扣除项目金额；
3. 确定增值额；
4. 确定增值额与扣除项目的比率；
5. 找税率——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6. 应纳税额=增值额×税率-扣除项目金额×速算扣除系数

### 一、收入额的确定

不含增值税的收入。

收入类型	确定规则
实物收入	收入时的市场价格折算成货币收入
无形资产收入	专门评估确定其价值后折算成货币收入
外国货币	取得收入的当天或当月 1 日国家公布的市场汇率折算
代收的各项费用	(1) 如计入房价向购买方一并收取的，作计税收入，作扣除项目，但不作为加计 20%扣除基数 (2) 如未计入房价，在房价之外单独收取的，不作计税收入，不作扣除项目

### 二、扣除项目及其金额

#### 新建房地产转让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题目给出（含契税）
2. 房地产开发成本——题目给出
3. 房地产开发费用
4.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5. 房地产企业加计扣除

#### 1. 新建房扣除项目

-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包括地价款和相关费用。
- (2) 房地产开发成本：
  - ①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包括土地征用费、耕地占用税、劳动力安置费及有关地上、地下附着物拆迁补偿的净支出、安置动迁用房支出等。
  - ② 前期工程费。
  - ③ 建筑安装工程费。
  - ④ 基础设施费。

⑤ 公共配套设施费。

⑥ 开发间接费用等。

(3) 房地产开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计算扣除分两种情况：

① 纳税人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并能提供金融机构贷款证明的：

允许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利息+（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5%以内

② 纳税人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贷款证明的：

允许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10%以内

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没有利息支出的，按照以上方法扣除。上述具体适用的比例按省级人民政府此前规定的比例执行。

注意：

利息扣除的限定：不超过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

超过贷款期限的利息部分和加罚的利息不允许扣除。

(4)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能否扣除看题目要求。

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抵扣销项税额的不能扣除，不允许抵扣销项税额的可扣除。

营改增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实际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凡能够按清算项目准确计算的，允许据实扣除。

凡不能按清算项目准确计算的，则按该清算项目预缴增值税时实际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扣除。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加计扣除费用=（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20%

仅适用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新建房地产）。

代收的各项费用：

①如计入房价向购买方一并收取的，作计税收入，作扣除项目，但**不作为加计20%扣除基数**。

②如未计入房价，在房价之外单独收取的，不作计税收入，不作扣除项目

2. 转让旧房及建筑物的扣除项目（存量房的扣除项目：房、地、税）

(1) 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重置成本价×成新度折扣率

(2)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

(3)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

特殊：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

按发票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扣除。“每年”按购房发票所载日期起至售房发票开具之日止，每满12个月计一年；超过一年，未满12个月但超过6个月的，可以视同为一年。

对纳税人购房时缴纳的契税，凡能提供契税完税凭证的，准予作为“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予以扣除，但不作为加计5%的基数。

三、税率——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级数	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	税率 (%)	速算扣除系数 (%)
1	不超过 50%的部分	30	0
2	超过 50%至 100%的部分	40	5
3	超过 100%至 200%的部分	50	15
4	超过 200%的部分	60	35

### 考点 3 房企土地增值税清算

#### 一、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单位

土地增值税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单位进行清算，对于分期开发的项目，以分期项目为单位清算。开发项目中同时包含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的，应分别计算增值额。

高级公寓、别墅、小洋楼、度假村，以及超面积、超标准豪华装修的住宅，均不属于普通标准住宅。

#### 二、土地增值税的清算条件

清算条件	纳税人应进行清算的	(1) 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 (2) <b>整体转让</b> 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3) <b>直接转让</b> 土地使用权的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进行清算的	(1) 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 <b>85%</b> 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 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 <b>出租或自用</b> 的 (2) 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 <b>满 3 年</b> 仍未销售完毕的 (3) 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

#### 三、土地增值税清算时间

满足条件之日起 90 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手续；主管税务机关下达清算通知，纳税人应当在收到清算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清算手续。

#### 四、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收入确认

##### 1. 已销售的房地产项目收入的确认

- ① 已全额开具商品房销售发票：按照发票所载金额确认收入；
- ② 未开具发票或未全额开具发票：以交易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所载的售房金额及其他收益确认收入；
- ③ 销售合同所载商品房面积与有关门实际测量面积不一致，在清算前已发生补、退房款的，应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时予以调整；
- ④ 营改增后进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

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 = 营改增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 + 营改增后转让房地产取得的不含增值税收入。

##### 2. 非直接销售和自用房地产的收入确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其收入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认：

- (1) 按本企业在同一地区、同一年度销售同类房地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 (2) 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当年、同类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3.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的部分房地产转为企业自用或用于出租等商业用途时，如果产权未发生转移，不征收土地增值税，在税款清算时不列收入，不扣除相应的成本和费用。

#### 五、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扣除项目

1. 除另有规定外，扣除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费用、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税金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不能提供合法有效凭证的，不予扣除。

2.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已装修的房屋，其装修费用可以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预提费用，除另有规定外，不得扣除。

3. 属于多个房地产项目共同的成本费用，应按清算项目可售建筑面积占多个项目可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计算确定清算项目的扣除金额。

4. 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的质量保证金

建筑安装施工企业就质量保证金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具发票**的，按发票所载金额**予以扣除**；未开具发票的，扣留的质保金不得计算扣除。

5. 房地产企业逾期开发缴纳的土地闲置费不得扣除。

## 第六章 资源税

### 考点 1 资源税纳税义务人

#### 一、纳税人

1. 在境内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进口不征，出口不退。资源税由开采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单一环节缴纳。
2. 对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 考点 2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

资源税计算方法：从价计征、从量计征。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应当依照《资源税法》规定缴纳资源税；但是，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单一纳税环节）

单位和个人以应税产品投资、分配、抵债、赠与、以物易物等，视同销售，应按规定计算缴纳资源税。

#### 一、从价定率征收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销售额×适用税率

从价定率征收的计税依据为计税销售额。计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销项税额。

不包括运送应税产品从坑口或者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者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杂费用。

特殊情形下销售额的确定。

（1）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有自用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下列方法和顺序确定其应税产品销售额：

- ①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② 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③ 按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
- ④ 按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资源税税率）

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 ⑤ 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 二、从量定额征收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单位税额

从量定额征收的资源税的计税依据是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数量，包括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和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应税产品数量。

#### 三、准予扣减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购进数量的规定

纳税人外购应税产品与自采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准予扣减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当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

纳税人应当准确核算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未准确核算的，一并计算缴纳资源税。

1.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者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者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2.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扣减：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 =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 ×(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不能按照上述方法计算扣减的，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合理方法进行扣减。

### 考点3 资源税的税收优惠

#### 一、免税规定

1.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2.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 二、减征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资源税：

1.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20%资源税。
2.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30%资源税。
3. 稠油、高凝油减征 40%资源税。
4.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 30%资源税。

#### 三、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的减征或者免征：

1.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
2. 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上述规定的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3.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

#### 四、其他减免税规定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 考点4 资源税的征收管理

####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自用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应税产品的当日。

#### 二、纳税期限

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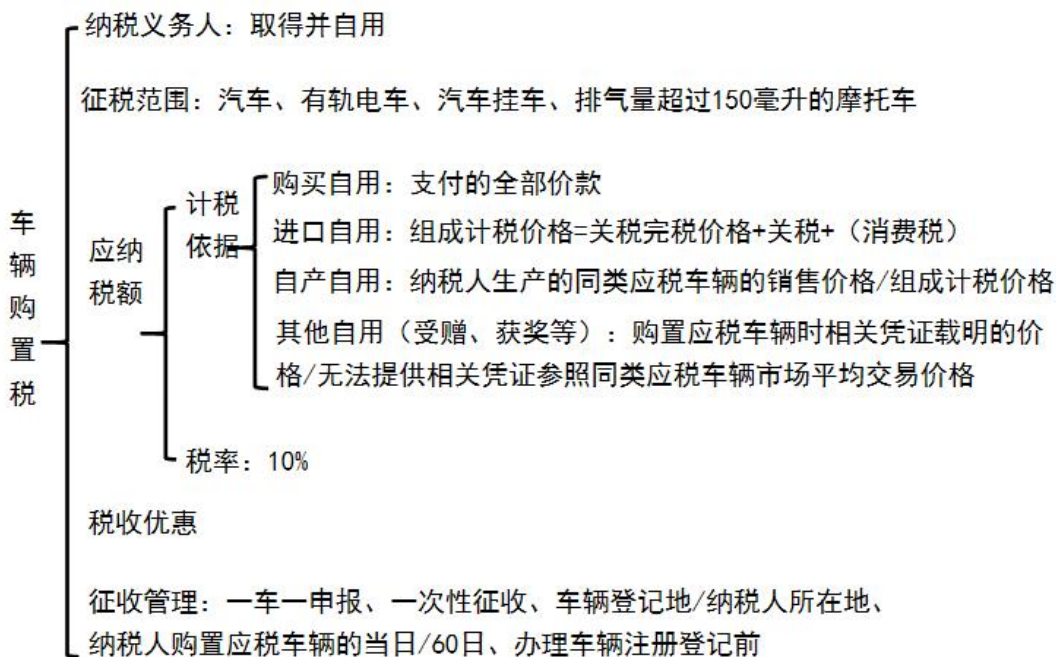
#### 三、纳税地点

纳税人应当在矿产品开采地或者海盐生产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资源税。

海上开采的原油和天然气资源税由海洋石油税务管理机构征收管理。

##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 【重要考点】



#### 考点1 车购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以下统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

以下不属于应税车辆：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起重机（吊车）、叉车、电动摩托车。

#### 考点2 税收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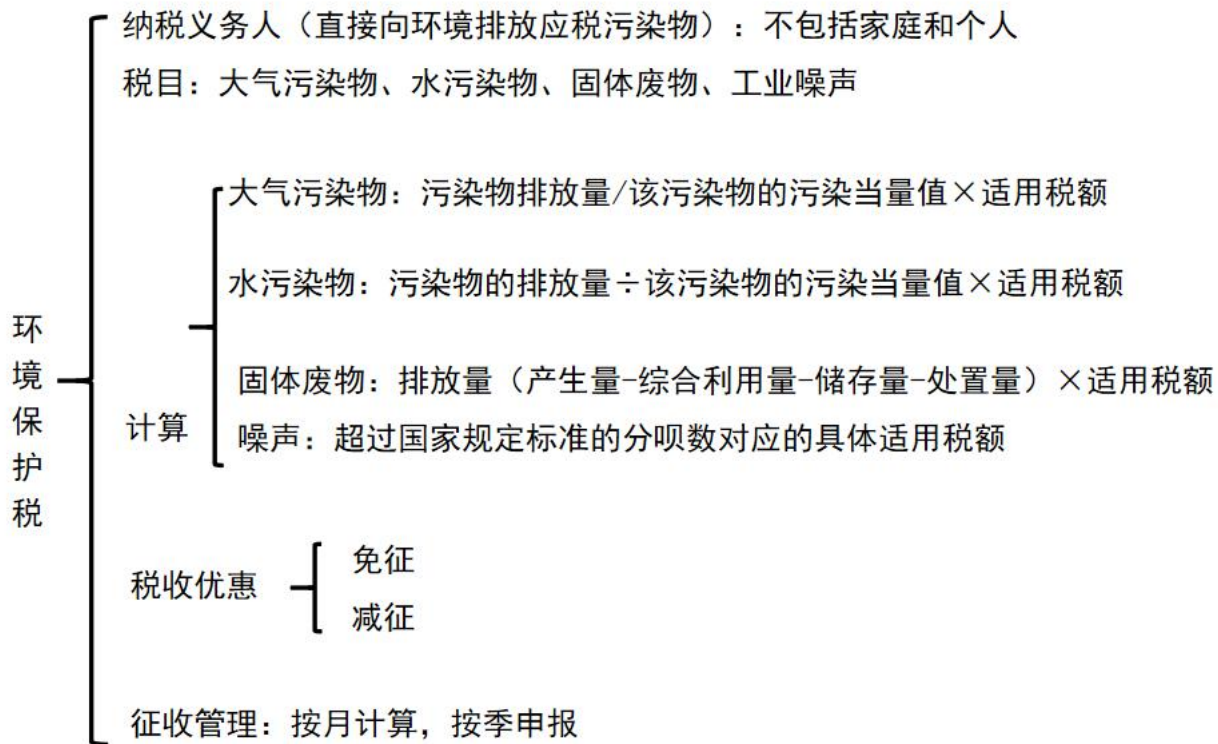
##### （一）法定减免税规定

1.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车辆免税。
2.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税。
3.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免税。
4.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
5.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税。

##### （二）其他减免税规定

1. 回国服务的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1辆自用国产小汽车。
2.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1辆自用小汽车。
3. 农用三轮车免税。
4.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5. 自2018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6. 原公安现役部队和原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公安消防、武警森林部队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一次性免税。

【本章知识框架】



补充知识点

一、不征税项目

1. 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 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3. 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保税，但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征税。

二、税收优惠

1. 环境保护税免征规定

- (1)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
- (2)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
- (3)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依法设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堆肥厂，属于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
- (4)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 (5) 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2. 减征税额项目

- (1)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的，减按 75% 征收环保税。
- (2)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 的，减按 50% 征收环保税。



## 第九章 烟叶税

### 一、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为烟叶税的纳税人。

### 二、征税对象

晾晒烟叶和烤烟叶。

三、税率：20%。

###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税率

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收购价款×(1+10%)

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包括纳税人支付给烟叶生产销售单位和个人的烟叶收购价款和价外补贴，价外补贴统一按烟叶收购价款的10%计算。

**注意：**计算购进烟叶可抵扣进项税额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中包含的价外补贴，指的是实际支付的补贴，而烟叶税的计税依据“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价外补贴，指的是收购金额的10%。所以二者在题目中出现时金额可能不一致。

五、纳税地点：应当向烟叶收购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六、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收购烟叶的当天。

七、申报缴纳：按月计征，自纳税义务发生月终了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 第十章 关税

### 考点1 应纳税额计算

计税方式	应纳税额
从价计征	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税率
从量计征	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货物税额
复合计征	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货物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税率
滑准税	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滑准税税率

### 考点2 税收优惠

#### 一、法定减免税

1. 下列进出口货物，免征关税：

- (1) 关税税额在人民币50元以下的一票货物，可免征关税。
- (2)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可免征关税。
- (3)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可免征关税。
- (4) 在海关放行前损失的货物，可免征关税。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可以根据海关认定的受损程度减征关税。

- (5) 规定数额以内的物品。
- (6)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可予免税。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
- (8) 法律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物品。

2. 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出口货物自出口之日起1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不征收进口关税。

3. 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进口货物自进口之日起1年内原状复运出境的，不征收出口关税。

#### 二、特定减免税

也称政策性减免税，是在法定减免税之外，国家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和我国实际情况，制定发布的有关进出口货物减免关税的政策。包括：

- (1) 科教用品
- (2) 残疾人专用品
- (3) 慈善捐赠物资

- (4) 重大技术装备
- (5)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

### 考点3 税收管理

#### (一) 关税缴纳

##### 1. 关税申报时间

- (1) 进口货物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
- (2) 出口货物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 **24 小时**以前申报。

2. 申报地点：向货物进（出）境地海关申报。

##### 3. 关税缴纳时间

纳税人应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

关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税款缴库时间、纳税地点等规定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完全相同。

##### 4. 关税的延期缴纳

延期条件——不可抗力；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经依法提供纳税担保后，可以延期缴纳税款。

#### (二) 关税滞纳金、保全及强制措施

##### 1. 征收关税滞纳金

滞纳金自关税缴纳期限届满**滞纳之日**起，至纳税人缴纳关税之日止，按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比例按日征收，周末或法定节假日不予扣除。

关税滞纳金金额=滞纳关税税额×滞纳金征收比率（万分之五）×滞纳天数

滞纳金的起征点为 50 元

##### 2. 保全措施

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义务人提供担保；纳税义务人不能提供担保的，海关可以按照《海关法》的规定采取以下税收保全措施：

- (1) **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义务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 (2) **扣留**纳税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 3. 强制措施

如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自关税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月**仍未缴纳税款，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措施：

- (1)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2) 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 (3) **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海关采取强制措施时，对上述纳税义务人、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 三、关税的退还

情形		处理
多征 税款 退还	海关 发现	<b>立即通知</b> 纳税义务人办理退税手续
	纳税 人 发现	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b>1 年内</b> ，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 <b>30 日内</b> 查实并通知纳税义务人办理退还手续

情形		处理
申 请	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b>1 年内</b> ，可以申请退还关税，以书面形式向海	已征进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原状退货复运出境 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 <b>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b> 查实并通知纳税义务人办理退还手续。纳

退 还	关说明理由,提供原缴款凭证及相关资料	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原状退货复运进境,并已重新缴纳因出口而退还的国内环节有关税收	税义务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b>3个月</b> 内办理有关退税手续
		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的	

#### 四、关税补征和追征

情形		处理
追 征	由于纳税人违反海关规定造成短征关税	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的税款,自纳税义务人应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以内可以追征,并从缴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补 征	非因纳税人违反海关规定造成短征关税	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1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
超过时效规定的期限,海关就丧失了追补关税的权力		

#### 五、关税纳税争议

1. 在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争议时,可以向海关申请复议,但同时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海关核定的税额缴纳关税,逾期则构成滞纳,海关有权按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2. 纳税争议的申诉程序:纳税义务人应向原征税海关的**上一级海关**书面申请复议。逾期申请复议的,海关不予受理;海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以复议决定书的形式正式答复纳税义务人;纳税义务人对海关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